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不定期向股东会提议并通过法定程序对新进入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即通过继续增资扩股增持; 或是认购公司回购的股权增持及通过股东之间受让股权增持；

（十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八）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见本规则第三章；

（二）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事项决策事项见本规则第四章；

（三）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商标权的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进行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五）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七）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关于投资决策

第十条 总经理提交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由董事长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总经理组织拟定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由董事长组织有关人员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

1.单项投资在1500万元-5000万元（含）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2.单项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提交股东会会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总经理组织拟定的公司各类投资方案，分别按以下程序审批，由总经理负责按批准后的投资方案组织实施。

1.公司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或以现金、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等方式向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投资。其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分散经营风险、加强企业间联合、控制或影响其他企业。

对外投资按投资方式可分为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投资时间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在15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审批；

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在1500万元-5000万元（含）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董事会会议决议，提交股东会会议审批；

2.公司对内投资及重大技改项目

对内投资是指把资金投向本企业内部，形成各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投资。

单项投资总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审批。

单项投资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单项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议审批；

其他投资按照公司权限指引所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

第十三条凡是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发展规划、计划和各类投资方案均应同时抄送公司监事会。

凡是经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批准的各类投资方案均应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四章 资产管理与处置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资产原则上不得对个人和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风险抵押和担保。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内部经营实际情况，因申请银行贷款、或以其他方式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抵押、担保的，由总经理组织拟定抵押、担保方案，并经过以下程序批准后实施：

1.资产、资金总额在1500万元以内，由公司总会计师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审议批准；

2.资产、资金总额在1500万元-5000万元（含）的，由董事长组织公司领导班子及有关人员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提交董事会审定批准；

3.资产、资金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长主持，组织公司领导班子有关人员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经董事会审定，提交股东会会议批准；

4.凡经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的风险抵押、担保方案均应送监事

会备案。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处置：

1.处置单项资产净值在5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领导和总会计师联签审批，并负责单项资产净值在50万元（含）以上的联签审核。

2.处置单项资产净值在50万元（含）-1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并负责单项资产净值大于100万元（含）的联签审核。

3.处置单项资产净值在1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4.处置单项资产净值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由领导班子办公会审批。

5.处置单项资产净值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6.处置单项资产净值在2000万元以上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非固定资产处置：

1.处置单项资产净值在5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领导和总会计师联签审批，并负责单项资产净值在50万元（含）以上的联签审核。

2.处置单项资产净值50万元（含）-1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并负责单项资产净值大于100万元（含）的联签审核。

3.处置单项资产净值1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4.处置单项资产净值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审批。

5.处置单项资产净值1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6.处置单项资产净值在2000万元以上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方案应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六章 会议提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召集一次研讨会，邀请公司董事、高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行业专家就议案内容进行讨论。经讨论后，由董事长决定议案是否被列入议程以及议案内容是否需要修改。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结合研讨会的讨论结果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